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	-1,500	-3,22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4	~	-1,474	-3,23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	-0.0183	-0.039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紧抓电子元器件市场需求机遇，持续深化与上游原厂合作，大力拓展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从而带动分销业务收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但亏损有所收窄，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拉动毛利增长，且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当期均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5,924,47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0.8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9、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上市日）为2023年12月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7日届满。

2、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04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4,081,308,642.91元，相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124,204,179.77元）增长率为30.6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万股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5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5,924,477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0.87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史浩樑	董事长	500	0	150	200	30%	0.177%
张韵	董事、副总经理（常务）	200	0	60	80	30%	0.071%
王芳	董事会秘书	220	0	66	88	30%	0.0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人）		1,536	0	460.8	614.4	30%	0.545%
合计（21人）		2,456	0	736.8	982.4	30%	0.87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2023年度向2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2,6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于2024年度完成23名激励对象合计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22,862,000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合计持有的5,6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2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192,000股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68,000股。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62,400	2.703	-7,368,000	15,494,400	1.8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3,062,077	97.297	+7,368,000	830,430,077	98.168
三、股份总数	845,924,477	100	0	845,924,477	100

注：1、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表格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尚有567万股待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4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等文件。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4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19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审计结论未发生变化，差异主要系对前次财务报告报出日至本次财务报告拟出日期间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中诉讼等相关事项进展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020号）的审计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		~	710	9,846.04
	比上年同期下降	95.12%	~	9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		~	580	2,966.93
	比上年同期下降	86.52%	~	8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	0.004	0.055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收入下滑，导致本期利润同比下降；二是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公司的6,840万元资金占用费；三是本期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39人，代表股份数1,033,752,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68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997,87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36人，代表股份数35,881,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1%。

（2）公司12名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等5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8,010,477	99.4446%	5,651,456	0.5467%	90,440	0.0087%	是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32,487,613	99.8777%	1,164,580	0.1127%	100,180	0.0097%	是

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刘丙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1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68,151	84.2731%	5,651,456	15.4792%	90,440	0.24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继红、赵怀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2.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在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本次会议。

3. 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11人，视频参会董事2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1人，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刘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陈铁志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等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公司自身财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基于民生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具体业务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可能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三）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八）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皆含本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5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17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到-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到13,500万元，将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到-4,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5年1月-6月）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1.86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6.78万元。

（三）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专业视听业务新签合同下滑，专业芯片和人工智能等新业务尚未放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左右。受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影响，专业视听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期产品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专业芯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面对当下市场需求和行业压力，公司将继续拓展人工智能等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线布局，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市场开拓，多措并举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优化整体经营效益。

（二）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沐曦股份（SH.688802）股票数量为854,256股，公司对该笔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828.30元计算的总持仓市值为70,758万元，对应投资成本为5,000万元，浮盈65,758万元。因存在限售期，公允价值计量需考虑流动性折价的影响，经专业评估机构初步评估，该笔投资预计增加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643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为15,84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收购前	收购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 - 2,100万元	亏损：5,550万元	亏损：5,059万元
	与收购前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125.22% - 137.84%； 与收购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127.67% - 14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万元 - 555万元	亏损：5,906万元	亏损：5,417万元
	与收购前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106.27% - 109.40%； 与收购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106.83% - 110.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99元/股 - 0.0598元/股	亏损：0.1600元/股	亏损：0.1442元/股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收购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江苏"